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卷十七
學校志

松江府續志卷十六

田賦志 關權

道光二十三年

詔準西洋各國南五口通商上海居五口之一於是有新關之設亦歸蘇松太道兼理

新關在北門外頭壩南面浦道光二十六年巡道宮

慕久建專司西洋各國商船稅務 先是止於洋涇浜北設盤驗所至是

始建廨宇並設南北兩卡以資稽察 咸豐三年巡道吳健彰以洋稅散

漫難稽於英法美三國中擇一人責令在關幫同糾

察名曰司稅八年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一

關權

詔準北三口通商設通商大臣二時何桂清總督江南兼理南五口通商事宜改司稅為正稅務司一人副稅務司一人同治元年巡道吳煦設河泊所派英國水師官司其事專引各國商船在所定界內指令停泊期限

依粵海關例以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為截數之期扣足十二個月為一年期滿造冊報銷自咸豐十年開辦新章按照外國月日每三個月為一結自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之期以後凡遇三個月結期屆滿即將稅數詳請奏

報收支各款改爲每四結報銷一次

稅額

洋商稅鈔並無定額歷係儘徵儘報聽候戶部撥解
所有支收各數按年造具細冊送部核銷

稅則

各貨稅則俱照咸豐八年新定稅則爲準大率不外
值百抽五惟貨值高下因時定限十年重修故不備

載如進口則例已載出口無例者照進口例完稅出口則例已載進口無例者照出口例完稅進出口

均未載者論值百兩抽銀五兩金銀洋錢錠件及家用襍物進出口俱免稅

船鈔

查照船牌所開載貨若干如在一百五十頓以上每
頓輸鈔銀四錢一百五十頓以下每頓輸鈔銀一錢
進口未開艙欲他往者限二日出口不徵船鈔逾限
即須全數輸納納鈔後欲往通商別口該船主稟明
監督發給執照至別口時送驗無庸納鈔以免重輸
仍以四個月爲限如在四個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
其三板小船及僱中國船艇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例禁

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一切軍器及內地食
鹽不準販運進出口又洋硝硫黃白鉛止準賣給官

商不準私賣銅錢米穀不準運出外國惟準運至中國通商各口將數目若干運往何口取具同商聯名報單呈關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注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限六個月回繳過期按其錢貨原數罰繳入官

支款

通商大臣歲支養廉銀六千兩 通商繕書每名月給紙飯銀八兩例解撫

署舍人 每名月給工食銀三兩八錢 稿書 每名月給工食銀五兩八錢 貼寫承

發算書單書 每名月給工食銀三兩三錢 家人 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八錢 提

艙手走差柵夫飯夫水火夫各巡船舵工水手巡役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三

關榷

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五錢 更夫差役庫丁 每名月給工食銀六錢 修葺碼

頭巡船及宿房租地租紙張辛工雜項 月支共銀八十二兩四錢

一分七釐 司稅人等辛工費用 一月支關平銀三萬兩 以上均動支

正稅 河泊所辛工費用房租 八月支漕平銀二千八百七十二兩 船

鈔項下動支 南卡辛工等項 八月支漕平銀五百六十七兩 子口

半稅項下動支

摘錄通商章程

一各國商船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

銀 銀 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之日改正者可不罰

一 監 督 官 未 領 到 領 事 官 細 照 會 後 即 發 開 船 主 全 行 入 官 貨 總 須 先 領 監 督 官 准 單 如 違 即 將

一 貨 物 一 併 入 官 貨 總 須 先 領 監 督 官 准 單 如 違 即 將

一 各 船 不 准 私 行 撥 貨 如 有 互 相 撥 貨 者 必 須 先 由

監 督 官 處 發 給 准 單 方 准 動 撥 違 者 即 將 該 貨 全 行

入 官 發 給 准 單 方 准 動 撥 違 者 即 將 該 貨 全 行

紅 單 船 完 清 稅 餉 之 後 方 准 發 給 紅 單 領 事 官 接 到

一 道 稅 課 銀 兩 由 各 商 交 官 設 銀 號 或 紋 銀 或 洋 錢 按

照 秤 碼 丈 尺 均 按 以 照 粵 海 關 部 頒 定 式 由 各 監 督 在

各 口 送 交 領 事 官 以 昭 劃 一 部 頒 定 式 由 各 監 督 在

一 各 國 貨 物 如 因 受 潮 濕 致 價 低 減 者 應 行 按 價 減

稅 倘 國 貨 理 論 未 定 照 按 價 抽 稅 條 內 之 法 辦 理 價 減

一 各 國 商 民 運 貨 進 口 既 經 納 稅 清 稅 課 者 凡 欲 改 運

別 口 售 賣 須 稟 明 領 事 官 轉 報 監 督 官 委 員 驗 明 實

係 原 包 原 貨 查 與 底 簿 相 符 並 未 拆 動 抽 換 即 照 數

填 入 牌 照 發 給 該 商 執 一 面 行 文 別 口 海 關 查 照 數

仍 俟 該 船 進 口 查 驗 符 合 即 准 開 船 出 售 免 其 重 納

稅 課 如 查 有 影 射 夾 帶 情 事 貨 關 監 督 官 至 或 欲 將 該

貨 運 出 外 國 亦 應 一 律 聲 稟 海 關 監 督 官 明 發 給 存

票 一 紙 他 日 不 論 進 口 出 口 貨 均 可 持 卸 仍 欲 運

赴 他 處 概 無 禁 阻 所 產 糧 食 進 口 並 未 起 卸 仍 欲 運

一 各 國 商 船 獨 在 約 內 准 開 通 商 各 口 貿 易 如 到 別

處 沿 海 地 方 私 做 買 賣 即 將 船 貨 一 併 入 官 價 值 全 數

查 抄 入 官 船 查 有 該 商 船 帳 目 清 後 嚴 行 驅 除 不 准 在

口 貿 易 期 候 進 口 貨 於 起 載 時 出 口 貨 於 落 貨 時 各

一 按 國 洋 商 自 往 內 地 貿 易 除 金 銀 洋 錢 行 李 三 項

母 庸 議 外 其 餘 海 口 免 稅 各 物 及 已 經 納 稅 各 物 運

入 內 地 以 南 卡 爲 第 一 子 口 完 納 半 稅 仍 將 該 貨 若

干 運 往 何 處 報 關 給 單 沿 途 照 驗 放 行 如 在 內 地 置

貨 到 第 一 子 口 驗 貨 開 單 注 明 貨 物 若 干 何 口 卸 貨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四

關權

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沿途驗放以南卡為最
後子口完納半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再完出口
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
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
據應由海關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
杜偷漏

通商各國

暎咭喇

佛嚨西

咪喇啞

美即美國亦稱亞
理駕合眾國

俄羅斯

丹麻爾

國即丹

日斯巴尼亞

兼管呂
宋國

布路斯

荷蘭

大西洋

比利時

意大利

亦稱義
大利

以上十一國均立和約有領事官駐上海其瑞威敦
等國雖設領事未經立約加蘭等國未設領事故不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五

關權

備書

田賦志

鹽法

法案前志也自鹽法是以前嘉慶六年而止蓋悉本諸兵

燹散佚無徵即浙省新編鹽法續纂備考亦僅載同

治以來各案間有援引舊案亦復寥寥故同治以前

無能詳考大抵吾郡鹽務自道光季年海上不靖而

營鹽濃以廢弛於是私鹽日盛官引日滯而商力亦

日以薄遠咸豐三年青上南川各屬多故而引亦

壞三年以後浙省遂至停辦奏銷鹽綱墮壞蓋十餘

云年

咸豐六年兩浙鹽運司劄上南二縣嚴禁漁船夾帶私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六

鹽法

劉略據松所商人稟稱上南引鹽海私充斥已難
立足復有魚鱉一切醜貨任意夾帶以致銷數短絀
先於嘉慶二十四年經前運司議詳各督撫仍照志
載成例每百觔祇準護鹽二觔遵奉奏咨在案嗣因
漁船到案凡一切鹽貨準帶護鹽之案一併革除上
江西奏案關督同縣役商巡同赴海口查驗不準再
海漁船到關如無夾帶私鹽準其起儲牙行發販銷
有護鹽名目如無夾帶私鹽準其起儲牙行發販銷
售其船底腥穢魚溷押令傾棄
毋庸給價見鹽法續纂備考

同治二年浙江巡撫左宗棠設卡查收鹽課

示略浙省經亂以來各所場鹽久停掣配額課虛
懸場鹽任意銷行官引盡成私販本部院肅清浙東
兵力日增急應經理鹽務以濟軍餉現在引地未
盡復竈地多經蹂躪商戶大半流離自宜變通辦理
就場徵課查松江一處地屬蘇離各場產鹽太旺不
一而約松所產鹽由吳淞河等口侵灌松太各
屬大八本所場鹽銷額十分之二三嚴禁銷行十分
之七所以便民惟有就鹽通行之處設卡稽查每鹽
非所以收錢八文給與稅單聽從販運但以是官鹽
一勛酌收民惟有就鹽通行之處設卡稽查每鹽
課為憑不以錢八文給與稅單聽從販運但以是官鹽
奏派大員督辦松所鹽課外合行曉諭其青村袁浦除

橫浦浦東等場各設一分卡此外例行浙引地福山張家庫滌
闕等處各設一分卡此外例行浙引地福山張家庫滌
情形設卡
收課今采

三年浙江巡撫左宗棠奏請試行票運暫免州縣督

銷經銷處分

疏略兩浙額引向由商人認運先課後鹽歷來行
銷未足每以雜款墊報全完道光間岸情疲滯尚能
乘機至五六成不嘉松三所銷數驟減甚至片引不銷十
年以戶後蘇杭嘉太以次不守繼而浙省自陷官商星
散竈居民漸次復業亟宜販私無人過問先克復
以來商電凋零勢難照舊運銷相率因循無別案牘
煨失商電凋零勢難照舊運銷相率因循無別案牘
補救擬請杭嘉紹四所一律試改鹽於各府設
新商稽查納資到庫即給票認地行運並充軍餉內
局稽查銷數支課銀全數提作正課以定額能
外雜課概行停支惟改引為票未限課以定額能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七

鹽法

暢旺尚無把握應請遵行現甫經試辦各情形
如果有所收票課多寡殊且一釐定行解運不釐款
勢難一律應俟試辦數月畫一釐看情形實辦之
地或由官運或議招商應即察看情形實辦之
之創辦之始重緝私以查煎數以影射舍此
困核減賣價以敵鄰私嚴查煎數以影射舍此
者別無良策并請將運司廳州縣督銷經銷
處分暫免
核計考成
案先是同治元年間上海鹽局所辦江釐至
每鹽一勛抽收江釐十文隨繳錢八毫省
詳定嘉松場鹽每斤扣收八文隨繳錢八毫省
每勛十文耗錢一百一十文凡運往松太者給耗鹽四
松所仍運以四勛完課章程商人赴局領票先完耗鹽四
十勛其運鹽完課章程商人赴局領票先完耗鹽四
釐赴場捆配候擊給護起運投府局棧發行由局
定價發店捆配候擊給護起運投府局棧發行由局
則令州縣運銷完繳後半課釐其嘉松所無商行運
銷先鹽後課

五年浙江巡撫馬新貽奏松太一帶地方現暫試行

官運紳民領銷

疏略兩浙鹽務自改行票運籌辦一年以來銷數雖不能如額而較之咸豐年間所缺無多此時若復舊章無論殷商無可招致即有出而承認無非擇旺私少之地其銷滯私多之區必不願辦官運亦多掣肘必致引票兩懸不若暫行運以於運銷實濟此時如有殷商情願包完運引數多於運銷實濟此時者現亦準令認包先課後運以漸復引商舊之數松太一帶地方現暫試行官運鹽期漸復引商舊之法似可行銷有效

六年浙江巡撫馬新貽奏江蘇五府州屬鹽務請改

章試辦

疏略浙省官辦之法係於票販不繼之處兼行官運之浙東尚有功效行之蘇省及松太紳民領銷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八

鹽法

者毫無起色查同治四年五年蘇松常鎮太所收課釐既少而分設各局糜費滋多不審度時勢隨時變更擬請裁撤前設各局及派往巡船將五府州引地遵奉部議責成各縣各境自銷或招商招販集資領運立請復還督銷額然行已閱銷數各屬周敝之餘自難復原額然行已閱兩年某縣暢銷過縣滯銷已有確數可稽以五府州屬合計現銷不過原額十分之一四分五以府州府州屬分計之蘇松兩屬已及二分上內屬上海縣係浙省設局之地年銷去原額不遠茲現銷數目參以原額酌量至各州縣應如何分銷一廳每年暫領銷六千五百引至各州縣應如何分銷一廳每年府酌量勻派所有分解兩省課釐及一切章程仍照現行票運其代引單由各該縣赴運司衙門請領以憑配運代引單由各該縣赴運司衙門請領鹽運銷該五屬州縣係州縣及一切章程仍照場鹽應令其照例各赴各場配掣至緝私處分議章敘竝請援照道光十九年山東案內戶部議奏章程以照懲勸應俟行至一年後察看何屬銷數可增應再如何加成辦領銷

八年浙江巡撫李瀚章護理江蘇巡撫張之萬會奏

招復引商分地認數設局委員督銷

案是局於光緒二年移設蘇州

疏略浙西引地敗壞已久自改行票運設局辦理

以來定岱私鹽多潑販於蘇松常鎮太各屬雖竭心

巡緝總未船稍起色緣該屬州縣濱江沿海支港

分歧多派巡船需費不貲多設分局糜費滋多是以

前撫臣馬新貽不得已而奏請改章試辦責成各該

州縣自行籌款領運嗣經部議準辦而於銷數改為

舊額十分之八相去懸殊官商皆未領辦臣到任後

節次咨準江蘇撫臣蘇州府縣招復引商陸

續認銷鹽數共六萬二千暫引按年核數如有短少責

令賠課先行試辦一萬二千暫引按年核數如有短少責

督飭州縣商人設法緝私疏銷規

有成效再行增引計考漸復舊規

案復引章程商人先完全課發予代印單入場

配竝將護照發所如過擊無弊發照運行至完課仍

照票章場鹽八文過擊無弊發照運行至完課仍

歸課飭商人於完課時仍照票鹽自行按引計勦抽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九

鹽法

提巡費存儲公所分別支用內巡每勦一文江海巡
二文嗣於九年浙江巡撫楊昌濬奏恤商力戶部議
準華亭婁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
等縣每勦減收一文以七文完納

九年江蘇巡撫丁日昌奏準嚴禁鄉會試文武舉貢
生監人等應試包攬客貨私鹽等項

十年戶部議準江蘇四府一州鹽課暫按科則徵收
竝將耗勦永遠裁禁

十一年

上諭楊昌濬奏浙西引地試辦限滿銷數仍無起色一摺
浙西蘇松等四府一州為浙鹽引地自改復商引以來試
辦已逾兩年迄無成效各州縣自寬免督銷處分後遇有

梟販之案視同隔膜以致私販橫行官課益絀亟應認真
整頓以挽積習嗣後江蘇蘇松常鎮太五屬督銷引鹽處
分著照例復還竝著曾國藩何璟嚴飭地方文武實力緝
私以衛引地如敢仍前玩視及拿獲鹽犯有意開脫者卽
行從嚴參辦至商巡殺傷梟匪之案竝準援照直隸山東
例案免其議抵所有耗餘加認之數著暫行寬免以恤商

力欽此

以上竝見鹽法續纂備考案刑部奏定新例直隸山東兩省有鹽商僱募巡役由州縣詳明運司

轉報各鹽院有名者如因緝鹽匪致被殺傷或斷傷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傷竝擅殺罪本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竝未詳司報院者仍各以凡鬪殺傷及興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俟數年後梟匪稍戢仍復舊例辦理華亭志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十

鹽法

是年設局張家厓開收岱鹽

十年鹽運司詳文略曰查岱私流灌蘇松各屬幾至
官引不行若不亟清其源則其難絕查鹽法志載
雍正間開收岱鹽乾隆間開收三十五年衙門案
卷無存據定海廳鈔呈定案乾隆三十五年衙門案
運庫籌款飭令營縣設廠分收其時係屬煎鹽歷嘉
慶道光數十年漸改爲曬鹽咸豐間運庫支絀停收
定鹽旋又停收岱鹽十年以後定私鹽徧佔江蘇
各屬而岱鹽爲大宗鹽數少故皆謂之岱鹽同治
三年以來先行票鹽巡費浩大入不敷出八年改行
引鹽而銷數更絀節奉劄籌議收私集資收鹽於
款可籌本司經飭松所甲商議舉外商集資收鹽於
同治十一年正月舉辦請先商議曉諭民一而示禁
華亭張家厓鹽行竝咨明蘇撫
院一體嚴禁鹽法續纂備考
案是局於十一年夏開辦十二年起造
鹽廠至光緒元年秋以商本不敷停止

光緒元年浙江巡撫楊昌濬示諭各場置買竈產照例

納稅

浙略政全奏鹽稱法志戶置隆五產十業八年例應九月戶部議覆兩
 等因奉 又例載民間置買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
 議欽此 於立契之後限一年內呈明納稅各等因在案乃聞
 松屬各場在未定徵稅之前於乾隆九年有在案禁私
 收稅銀碑文并載入松府志詳時未刻院飭致兩浙
 每有藉詞抗稅各歷年徵稅奉
 諭旨 遵行未便將抗稅各戶概免徵納以長刁風應請將
 從前業已絕買新置之業現執清糧印單為憑者概
 免補稅若克復後新置產業應聽自便行赴場投稅請
 自頒示該府所予各限一年如敢隱匿逾限者照例懲
 辦竝照該府所詳各戶日後置買產業概以制錢
 載明契內每價錢一千元納稅三十文由場照市合
 計契價銀數冊造報納稅銀三十文解以杜隱混而
 符定例儻書役人等索詐延閣許被害之人指告提
 究詳請頒示前來為此示仰松所六場竈戶及書役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十一

鹽法

人等知悉爾等置買田房產業務將契價於契內載
 明實在制錢數目赴場納稅其契以前絕買產業
 現執清糧印單為憑者概免補稅以示體恤若兵燹
 後新置產業務遵例限赴場投稅儻敢逾限隱匿不
 報及書役浮收勒索擾辦一
 經查出定例嚴辦

七年兩浙鹽運司惠年查辦松所曬鹽飭商收買

札略據查辦松所曬鹽委員候補副貝丞徵稟
 稱於四月抄至華亭賢張庫沿塘一帶察看情形
 帶同書差團保分頭挨戶點查屈計沿塘有板之處
 東至奉賢青村西至金山橫浦延八十里一
 清查惟曝板新舊有實難查放緣此間之板置造
 未久日暴夜露即新舊板數月之後已與舊板無異
 從稽查竝據開袁浦場曬戶一千九百七十四計
 曬板四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塊橫浦場曬戶三百四
 十五戶計曬板二千一百四十六塊浦場曬戶二
 百一十戶計曬板二千二百四十六塊浦場曬戶二
 百一十戶計曬板二千二百四十六塊
 五十六戶計曬板五千一百四十六塊
 三百三十三塊據此查曬板私鹽共計為曬板五萬七千

據署袁浦場蕭大稟奉憲批竈丁曬鹽永宜所絕
 良以各場鹽地多前數年松太商人赴場不兩往
 場向來期運地皆由產數較少不敷應困乃不年
 不能如板認真餘萬七千已絕該竈戶等多係上製
 而曬板務已真餘萬七千已絕該竈戶等多係上製
 海巡務認真餘萬七千已絕該竈戶等多係上製
 板片改煎為曬希圖其利必須查明後三年各場
 實捆數目若干開銷酌定去留俾各場所出鹽各
 有限制一面向通銷路辦定期應令各場或有外
 來客民攜板就地刮鹵曬者應令各場或有外
 會同地方官押令出鹵不準逗留庶本場徹底清
 藉口除呈報鹽憲咨請蘇撫憲轉飭松江府縣會
 查辦該分別移行外照
 行札飭該場立即遵照
 附華亭知縣楊開略竊卑職於奉札後前赴
 沿海一帶挨戶確查開切導曬戶等均不敢稍
 有隱匿共計土著客民查有七百餘戶適相見
 萬四千四百五十塊隨貝丞復查數相符可無
 遺漏伏思松屬南濱海地僻荒涼沿海居民鮮有
 產業從前各竈戶係於海邊取鹵煎熬近年以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十一

鹽法

來改煎為曬事既便捷居民因以博生計其在土
 本屬無多茅屋樓止藉微利以計其板及鎮
 數塊多止十餘塊至外來客民統計大半藉餘
 定等處載板而五萬有零該民人等身家于斯
 命若驟與更張毀之則羣皆失業恐滋事端宜
 之以定限制永增設如曬留板全生計尤當收
 鹽而杜私銷查曬戶取鹵曬以板全生計尤當收
 天氣晴暖每日出鹽約在十萬觔內外亦計之
 路刻下水陸巡防綦布星羅節節嚴密若不積
 買則停囤不銷或有勢難坐待絕粒且所曬日
 多無從銷售或乘機私販不可不防其漸似積
 查禁之中仍示以矜恤之意請飭引商向各曬
 定減價收買該民人等既得藉飭引商向各曬
 端庶於上據地方冊
 有俾益以上據地方冊

場竈

橫浦場坐落華亭金山縣境西至白沙灣接浙江平湖

縣蘆瀝場東至青龍港接浦東場又東至三岔墩接

袁浦場南至海北至裏護塘有司地內自白沙灣以東青龍港以西

屬金山境自浦東場南沙團圍牆基蕩溝其額設團

竈曰西興團十竈西二團十竈中正團九竈東二團九竈東新

團十一竈皆屬金山境今俱廢參金山志現額蕩地同

前志坐落華亭蕩地五千九百八十八畝四分一釐

有奇坐落金山蕩地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三畝五分一釐有奇參華亭志

浦東場坐落華亭金山縣境西至青龍港東至南沙團

團牆基蕩溝竝接橫浦場金山志作東南至海北至

裏護塘有司地內自柘山以西場署以北屬金山境自青龍港以東團牆基蕩溝以西屬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十三

鹽法

華亭境 其額設團竈曰浦一團八竈浦二團七竈皆屬華

參華亭金山志 案舊聚團圍凡三曰 現額蕩地同

前志 坐落華亭縣蕩地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四畝有奇

坐落金山縣蕩地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四畝有奇

坐落金山縣蕩地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四畝有奇

坐落金山縣蕩地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四畝有奇

坐落金山縣蕩地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四畝有奇

袁浦場坐落華亭奉賢縣境西至三岔墩接橫浦場東

至朱家墩接青村場南至海北至華奉有司地內自三岔

墩以東華家角以西運石河以南屬華亭境自華家角以東朱家墩以西新塘鎮以南屬奉賢境其

額設團竈曰西新團二東新團二城西團二城東團

二陸鶴墩團四唐家埭團六以上屬華亭境者十

華亭志西灣團七石橋頭團十牛郎廟團七何家埭

鹽法志廟路口團十三王家墩團十吳家路團九橫

團十五林團六焦鹽團六鹽房頭團八戚滄墩團十一朱家

墩團四竈以上屬奉賢境者一百六竈今存四十八

塘團西橫林團中橫林團何家大團塘東橫

林團西廟路口塘戚滄墩塘何家大團塘東橫

鹽法志現額蕩地同前志奉賢坐落境

青村場坐落奉賢縣境南至朱家墩接袁浦場案奉境

東漸折而北故雲南接袁浦北至五墩涵水廟奉南界碑接下沙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十四 鹽法

頭場東至海西至運鹽河有司地其額設團竈曰頭

團七竈十二團六三團三四團三五墩六十竈

百有八日頭團夏九十二竈餘廢案舊聚團額凡

團南門二團東門盤紅廟團陳家路椒三

團南門二團東門盤紅廟團陳家路椒三

護塘角夾路四團西港趙家路陳家路白衣廟三

港偷安堂子墩趙家路老坎上二團四港魚東

海渤參奉賢志鹽法志現額蕩地同前志

下沙頭場坐落南匯縣境南至五墩涵水廟奉南界碑

接青村場北至四團大沙路北接二三場東至有司

蘆課地西至十九保有司地今其額設團竈曰大渤

五竈小渤西團四竈龍尖鬚團四竈水洞橋團

團五竈七竈川沙邵家宅團七竈黃沙港團六竈老

川沙東團四竈三竈也石皮團二竈四竈馬橋團三竈

團四竈凡十有三竈曰一竈沙塗廟南家宅團案舊

口橋團沙塗廟北黃沙團團黃窪團西團大港

稍廠基團川沙團黃沙團團窪團三竈大港

團石皮團團馬橋團小窪團見鹽法嚴家

道光間全行停廢康熙年間額設二百二十九竈乾隆初存

一尚存七竈至末年僅三十俱停煎慶

名者皆載鹽過塘之所謂日一團楊家路海潮寺路

路南馬術堂茶亭路董家村老鸛嘴周

路張高項址鄔家路嚴家路三團沈家路朱家

路陸王家灘倪行家路二竈路四團三竈路六墩

家路方家路沙路范現額蕩地一十八萬四百五畝五

分七釐七毫有奇內新陞沙灘塗地一萬一千三百

道光十年陞復又新陞蘆蕩二千一百九十五年被潮坍卸

毫此項亦乾隆五年被潮坍卸道光十九年陞復八

鹽墩同前志竝見南

下沙二三場坐落南匯縣川沙廳境南至五團馬家路

南接頭場界北至黃家灣接太倉州寶山縣界東至

海內自六團九號溝界石西至南川有司地內自馬

北楊家洪以南匯縣蘆課其自楊家其舊時團額皆

洪以北海家灣以南屬川沙境今參

無徵康熙間毀二場尚存電舍十五處雍正今為場團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十五

鹽法

橫浦浦東袁浦青村四場現額徵銀竝同前志

下沙頭場現額正銀八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一分四

釐 內新陞沙課銀一百十三兩一錢二分新陞
蘆蕩銀三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南匯志

下沙二三場現額正銀七千四百六十一兩八錢四分

內新陞草蕩沙蕩銀八十兩四分四釐
案此總數校川沙志微差今竝據場牘
案二三場蕩地合新陞之數較前志為絀而額
銀除新陞外又與前志適符其故亦不可考

掣驗

同治八年浙江巡撫李瀚章奏定掣驗引鹽於春季夏

初秋季冬初隨到隨掣 略曰票鹽章程因兵燹之餘
商力不足準其隨到隨掣以

免守候現在認商似應查照票章於春夏初秋季
冬初隨到隨掣俾示體恤仍參用引章於夏間醬銷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十七

鹽法

之前將上半年應掣包認之鹽一併完課掣運以銷
下半年應掣包認之鹽一併完課掣運以利行銷

商鹽引目

松江所 道光二十九年查辦鹽務案內松所仍以四百
勛為定額同治三年試行票鹽每票五十引勛

數仍照例定四百勛九年戶部議杭紹嘉松四所認
銷鹽勛應令恪遵道光二十九年奏定勛數辦理竝
見鹽法續
纂備考

華婁地每年認銷引額一千五十引

奉金地每年認銷引額四百八十引

上南川地每年認銷引額四千八百引

青浦地每年認銷引額三百七十引 竝據
府牘

鹽法補遺

漢元狩五年大農上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募民自給

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敢私鬻鹽者鈇左趾沒

入其器物漢書食貨志文獻通考案其時海鹽官猶未置也然漢時鹽禁至和帝時始罷

故首紀之
華亭志

元封元年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

各往往均輸鹽鐵官漢書食貨志案文獻通考鹽官凡二十八郡一為會稽海鹽

又漢書地理志海鹽故武原鄉有鹽官後漢書百官志郡有鹽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凡郡縣

出鹽多者置
鹽官主鹽稅

章和二年詔罷鹽鐵之禁縱民鬻鑄入稅縣官如故事

後漢書
本紀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十八

鹽法

吳置海鹽司鹽校尉三國志吳三嗣主傳海鹽司鹽校尉駱秀

唐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就山海井竈近利之

地置監院案唐書食貨志有四場十監嘉興為十監之一前志蔡侍郎祠云幽通記唐貞元五

年在嘉興監徐浦下場羅監官場界陶宗儀古刻叢鈔唐故右內率府兵曹鄭君墓誌銘云君諱準其先

榮陽人大和四年正月二日遭疾終於蘇州華亭縣白沙鄉徐浦場之官舍據此則唐時郡境鹽場屬嘉

興監而嘉興監
當置於是時 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

論以法後鹽鐵使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

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

之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

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為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

唐書

食貨志案日知錄云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與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於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杜子美詩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煙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

開成間蘇州刺史盧商令計口售鹽無常額人便之

唐書

乾符間華亭縣兩稅茶鹽酒等錢七萬二千一百八十

二貫四百三十一文

見吳地記

宋初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

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

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兩浙又役軍士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十九

鹽法

定課鬻焉宋史食貨志

端拱二年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文獻通考

大學衍義補云此後世召商中納之始

淳化間江淮制置發運副使張綸奏置鹽場於秀州

見宋

史張綸傳

皇祐間詔給亭戶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納粟

帛衣糧

宋史食貨志案此後世官給工本之始

紹興元年詔秀州亭戶二稅依皇祐法輸鹽立監官下

察亭戶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

食貨志文獻通考云依皇祐專法計納鹽

貨以亭戶皆煎鹽為生未嘗墾田故也又宋史葉衡傳云紹興時鹽課大虧衡奏年來課入不增私鹽害

之也宜自鬻鹽之地為之制司火之起伏稽竈之多寡亭戶本錢以時給之鹽之委積以時收之擇廉能吏察之私販自絕矣仍命措置官三人淮南於通州浙東於明州浙西於秀州

紹熙間華亭縣住賣鹽遞年六十九萬九千九百觔又

鹽監統縣祖額五十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九石九斗

九升五合

雲間志案顧志云乾清間華亭五場今考宋時鹽場監官各有廨舍曰浦東鹽場

監官廨舍在縣南十里橫浦場在縣南七十里山場在縣南十里東里遮山場在縣南七十里在縣南七十里袁部場在縣南一百里監官廨舍在縣南九十里橫林場在縣南一百里六鶴場在縣南一百里威滌場在縣南一百里村鹽場在縣南一百里青村南鹽場在縣東九十里青村南鹽場在縣東九十里監官廨舍在縣東南九十里下砂南場在縣東南九十里里下砂北場在縣東南九十里大門場在縣東南九十里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二十一

鹽法

百里杜浦場在縣東南八十里又南踰鹽場在縣北一百二十里在縣東南八十里又南踰鹽場在縣屬本縣以上見雲間志是浦東袁各分領諸場廨舍為監官駐治之所而監官又各分領諸場志所屬五境故不合抑南踰鹽場亦案雲間志地不屬縣境故不合抑南踰鹽場亦案雲間志北到平江府崑山縣界一百里而南踰鹽場縣東北一百二十里且去縣既遠江灣鹽場則在戶產稅則屬本縣則或如明之天賜青浦地雖不屬郡境而課則由松江分司之類亦未可知姑識之俟博雅者正焉

元初鹽課無額至元十五年始立額

至元十四年兩浙通辦四萬四千餘

引價五兩十五年立額一十五萬九千餘引益引兩元貞以後歲有增益至順元年辦及四十八萬引七萬引三定後元至正間再減鹽額兩浙通辦一十五萬引府境五場下沙場實辦三萬三千四百引一十萬引七引府境五場下沙場實辦三萬三千四百引一百九十觔橫浦場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八觔青村引

場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畝
五十四引二百九十五畝
云世祖立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治差引草木子
鹽至十月結場住煎及額而止鹽商於各省府運司
入錢縣官收市吏胥竝緣為姦民甚苦之尋罷復令其
富商收市續文獻通考世祖舊制鹽亭鹽戶三年一
比附推排任事者恐斂怨久不舉行兩浙都轉鹽運
使王都中請於行省徧歷三十場驗其物
力高下以損益之役平而課足公私便之

明洪武元年定歲辦鹽數

鹽法志云凡竈明會典明史稿食

本米其制起宋仁宗時元仍之明沿而不變引四百
勛給米一石以米價低昂為準兼支錢鈔尋定鈔數
準浙引二貫五百文諸場置倉歲以附近州縣倉及
兌軍餘米量撥收貯凡竈戶有餘鹽送場司每二百
勛為一引給米一石其鹽
召商開中不拘資次給與
顧志云府境新舊八場二

十七團竈戶分給柴蕩工本鈔督辦鹽課其竈戶附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二十一

鹽法

近能煎鹽者曰濱海居遠不能煎鹽者曰水鄉水鄉

例出柴鹵價錢貼雇濱海竈丁煎辦

其後鈔法變更柴價又為總催

剋取濱海鹽丁日就貧困正統六年巡撫周忱革其弊詳見前志

其後水鄉柴價改

徵為米屢有更張各場竈戶共二萬七千八百五十

三丁

浦東場六團竈戶三千四百三十丁青村場四團

竈戶

四千一丁下沙場三團竈戶同上下沙三場三團

竈戶

五千二百五十三丁天賜場竈戶二百五十六丁柴薪

蕩五千七十六頃八畝有奇

浦東六百六十一頃五

九畝三分袁浦三百三十九頃九十三畝一釐每
丁九畝八分一釐八毫八絲青村五百四十六畝
四十二畝一分四釐每丁一十三畝五分七釐每
下沙九百七十一頃九十九畝每丁一十五畝七毫

四錢 水鄉竈戶九千九百九十九丁該辦鹽二萬七千

該辦五千八百九十九引一百四十四兩七錢

錢 該辦五引一千九百九十九丁該辦二千六百三十四引

十一引五兩九百三十三兩六十二丁沙一該辦七百四

十二丁該辦四千六百九十丁該辦九千四百六十四兩

錢 二場二千四百八十九兩六錢四分四釐

引二千五百五十六兩三錢四分四釐

二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

四百一十石 浦東每丁折納米六石共一萬二千四百

七十二石 青浦每丁共一千四百四十八石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二十三

鹽法

貼濱海竈丁代為辦課其鹽分二等鹽司按歲徵辦

商人執引照支依次遞給者謂之常股增入中納不

依資次引到即支者謂之存積

史李瑤奏改常股六分存積四分

郭二志其所載各數不皆符合然有明一代之制略

具於此存之以資考核又案正統時周文襄議云水

鄉歲出米六石給濱海鹵丁煎而此所載六石四

石不等蓋顧志乃據正德時

額已不復如文襄舊議矣

松江分司將三萬人非不多也頃逾五千蕩非不

廣也而額鹽歲凡七萬六千八百六引有奇苟能同

心效則國有餘矣奈何人病登場以數萬之眾

而在竈親煎者才三千一百七十五人蕩吞鉅戶以

就人但見鹵竈煎鹽不知幾何人耶賣小者徒以關單累歲

虛出客商經年少坐守皇上克知此弊既命監察御史
專理之復命設法賑給團闕設法鑄給以至草
蕩斗斛之類無不究心而鹽法一新夫鹽本無爭惟
于利而有爭故有無窮之弊況八場之事散在案牘
不萃著於籍未得此失彼乃於督課之餘編成是
帙庶幾開卷之頃一分司之事舉在
目前云成化五年十二月見顧志

三年令直隸府州縣官民人等戶口食鹽各隨地方

徵收

歲用糧多處徵米用糧少處徵鈔四年令未食
鹽官民人等一體見丁納鈔支鹽大口十五歲

以上月支鹽一勛納鈔一貫小口十歲以上支鹽半
勛納鈔五百文鹽法志引明會典明史稿食貨志云
初浙江軍民計口月納米三升買鹽一勛而商賈持
鹽赴官官為斂散追徵之急過於租賦給事中鮑輝
言令民自買食鹽於商罷計口月給之
令且私鬻鹽十勛以下者勿以私論

正統初松江鹽課官司處置失宜負課六十餘萬民訴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一二十四

鹽法

於朝乃命巡撫周忱兼理忱條上四事且請於每年

正額外帶補逋課以六載畢償之

明史食貨志

五年設下沙二三場

鹽法志引浙江通志

成化二十年巡鹽御史林誠奏定折徵鹽課例每三分

為率以二分存場給客餘一分照商人折支例

無時以鹽

給客每引折

徵銀入官

顧志參鹽法志郭志曰案林御史商人折支例顧文僖言

每引折與銀三錢似未詳也宏治元年令浙西鹽課
折銀七錢者減為六錢又宏治二年令兩浙水鄉
戶每引納銀六錢半嘉靖中丞周用言松江分司每
引折銀六錢一平解部一半給商然則給商三錢而
解部者復三錢乎一引也既取於商中復取於丁課
言利亦已悉矣沈淮所以深病之與案鹽法志載
誠疏云浙西場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
錢顧志云浙西乃正德時例也華亭志

宏治二年侍郎彭韶疏鬻兩浙餘鹽

此本處引浙江通

志明史食貨志凡竈丁課外所餘之鹽謂之餘鹽

嘉靖十二年題準

案郭志作周御史題準今考鹽法志職官是時巡鹽御史無周姓者又鹽

法志沿革亦清理竈丁均分蕩地將實在鹽課通行

各場照依現在丁數均勻辦納其草蕩先為豪強兼

并逐一查出均撥聽巡鹽御史每五年一次委官分

投清理永為定規

見郭志鹽法志曰先年有將竈蕩丈量人民額者有徵銀充兵餉者

有司見蕩成熟輒議陞課今後新漲荒蕩及開墾熟蕩盡數分給各竈煎辦計畝徵銀不許容令部民妄

行爭奪

中丞周用通鹽法疏略伏查蘇州府所屬太湖州崇明等縣南連松江府浙江海鹽一帶沿海居民專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二十五

鹽法

一興販私鹽以致徒松江分司虛設衙門日就倒塌但

存荒基私鹽既行徒黨日眾始則圖利販鹽既而結

黨行劫失今不處地方之害未已處之在松江分

流通餘鹽皆有下落使徒散方為益松江有

司鹽場屬華亭地方有浦東袁浦青村青浦上海有

天賜下沙并一場三除青浦天賜外實該六

場約每年額課每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八引

各四引折銀六錢每年解部課銀一萬五千二百

零每兩其轉解運司本色折銀一萬五千二百

十餘兩內該二縣水鄉竈丁無徵鹽課七千五百

十餘兩俱於二縣秋糧內包補華亭包補四項鹽

係竈丁出辦其自煎餘鹽卻不許前項無徵課

銀係二縣民戶包補其竈丁餘鹽亦不許轉賣食

餘鹽既不許賣官竈又不如先年給收貯若不私

販餘鹽將何下落竈丁將何養活所以處置專在

鹽為今之計莫若將松江分司六場查照原額依

糧排甲法立為三限修復松江分司衙門運司官

一員前來住割及時聽令商人入場收買責令總催

釐四毫三絲二場原五千二百五十二丁今得
 四畝三分八釐一畝二忽八釐二絲七忽六分九
 二畝每丁得八釐一畝二分八釐二絲七忽六分九
 萬九千二百五十三畝今五千二百八十四畝九
 五絲九千九百五十三畝今五千二百八十四畝九
 八分六釐八毫一絲八十分三釐每丁得
 行也迨四十二年巡鹽御史楊鶴因有此恐不能
 言曰各丁場蕩有歸并總催者有私相典賣者應
 得業之家迫抵課額除去原丁名下蕩價則知於
 給地之法不盡行矣郭志案此所載原額已非顧
 時正德
 額矣

四十二年裁定三縣派徵水鄉銀數

錢一分有奇草蕩銀一千六百九錢九分有奇
 上海水鄉銀二千四百二兩一錢六分有奇
 銀三千九百四十六兩一錢六分有奇
 九十八兩一錢四分有奇倉基稅銀五兩五錢七分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二十七

鹽法

有奇青浦水鄉銀一千七百八兩九分有奇以上
 除上海倉基稅銀外餘俱一分解京二分給商郭志
 引陳志又郭志云萬歷季年猶有給商之課則成宏
 改給折色以足商人引額法尚在也天啟而後無所
 謂給商者商人納引官取其稅如權關然迨
 執引買鹽與竈丁相市聊別於私販而已

國朝順治四年

詔浙閩運司鹽課前代天啟崇禎年間加派名色甚多深
 為商厲今著盡行蠲免止按萬歷年間舊額按引徵課

康熙四年蠲免順治十五年以前鹽課積逋是年七月

颶風海嘯賑恤下沙袁浦等場竈民
竝鹽法志

七年巡鹽御史傅世舟示禁鹽捕巡船離場巡緝毋

許入場

碑略 據嘉松二所商人戴茂等呈稱舊制捕役立
鹽離場三十餘里蓋產鹽之地原屬官統轄設立
保伍稽查又有官商覺察至于煎竈食鹽不在禁例
尤恐巡捕託名藉以興販所以快撐防範嚴載明
邇來奸棍或行巡員或稱鹽粒上廠先經前院煎
之所興販公行以致無顆粒上黨藐抗不遵茂等
叩求立法嗣後擅入各場詎意憲行一藐抗不遵茂
私販煎責成外方許巡緝官按律究懲其捕巡各役
場三十里之入則私販自屏絕額引自然塘營汎一
巡船不得混入則私派委員弁在於沿塘營汎一
案時又咨明江南提督派員弁在於沿塘營汎一
體嚴行稽緝康熙十一年提督王鼎復申前禁割
略曰據各商稱巡船不許入場私鹽不能飛渡借巡
興販之弊可以永絕除一切巡船沿海各營嚴督汛防
官弁於各隘口查察一切巡船沿海各營嚴督汛防
來巡緝一概不許入場若守口官兵容私縱以致
夾帶私鹽或該場官攢捉獲或在兵容私縱以致
根究見魯志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二十八

鹽法

二十年

詔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起增閏月課銀除已完外如
有拖欠者該巡撫御史查明具題到日豁免此後閏月停

其增收鹽法志

二十一年浙江巡撫王 飭行鹽課錢糧聽民竈

自行赴櫃投納永禁執戡稱收

牌略 民間正賦皆完納在官經徵官按款解省事
同 一 例 該 運 司 所 轄 各 場 民 竈 應 完 攤 蕩 錢 糧 向 來
俱 僉 民 解 戶 從 大 使 以 至 分 司 起 批 驗 批 官 吏 經
承 門 攢 差 役 人 等 婪 索 陋 規 然 後 給 解 納 運 司 迨
擊 批 竣 事 計 其 加 耗 陋 規 所 費 幾 與 正 供 相 等 蓋 各
場 地 屬 江 南 而 分 司 官 係 浙 屬 兩 地 欺 蒙 深 可 痛 恨
為此牌仰該運司官吏飭行該分司設立銀櫃遵照
州縣徵銀之法將應徵錢糧依限稽比聽民竈赴櫃

投納着令誠慎吏役驗封入櫃即給完票甯家不許
執戩稱收所收銀兩聽該分司自行起解運司收庫
解戶名色永行禁革案嗣於二十六年松江分司
建便竈庫於堂右設銀櫃於署前六場各照將鹽課
錢糧照額裹封親自赴櫃投完陋
例既除公帑胥足而官民兩利矣

是年知府魯超請禁巡船不許入場

文略 離規捕役不許擅入場團許離場三十里外
在黃浦塘巡緝蓋為竈民業鹽乃本處土產引票不
行聽從民便無庸巡緝故也律載貧軍民將私
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禁蓋場竈地方私賣為
數無多若行禁捕徒致擾民故也松郡黃浦以南
浦以東如張堰葉捕亭林南橋蕭塘周浦等鎮與南
東袁浦青村下沙役各場相去甚近即遠亦不過三
里乃巡船絡繹而下捕役縱橫凡遇小民提食鹽輒
為私刑炙詐而巡鹽之際將私鹽沿門租賣少
有遲違立遭凶毆秋成之際求或稍溫飽之家拋
外所獲升斗不能供若輩誣報或稍溫飽之家拋
鹽陷詐謂之生蛋不遂其欲捏報文武衙門頃刻破
家甲鄰右蔓延拖累相率逃徙村落為墟巡鹽適
以賣鹽便民所設巡船應在黃浦巡邏如有私鹽擒獲
制各衙門所設巡船應在黃浦巡邏如有私鹽擒獲
解官究問買係何場經由何口場官汛官一並連坐
則私販有絕而小
民得以安業矣

二十二年巡鹽御史詹哲改立界碑

碑略 離規有離場十五里偵巡之制蓋緣場內係
產鹽之處恐捕役倚巡興販故也邇因松江魯知府
以雲間地瀕場竈民苦私鹽之累通詳勒石豎碑以
定巡緝之界茲查袁浦場有下橫涇地地方離場十
里今應於涇口立碑青村場有青村地方離場十五
五里今應於存舊碑今應移有三里於青村地方離
荒墩立碑下沙頭場有新鎮出三離於青村地方離
廠實有二碑至四里此鎮原有碑今應仍立原處下
沙二三場西至趙家行地方今鎮此地方西北至沙
地方又北至趙家行地方今鎮此地方西北至沙
東場有六里至趙家行地方今鎮此地方西北至沙
出沒要路今應於六里庵立碑又李家庭西角巷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二十九

鹽法

口立碑再如下沙三場雖不產鹽而東北即近嘉定縣界恐將一二場之私鹽倉廩近者十五里遠者二十餘里不若至竈戶煎鹽處所則有四五十里之遙第齧規所載止曰離場十五里迺今稍有參差總之本院師其古制酌以時宜除檉松巡官立碑外仰該府轉行各屬邑一體遵守自煎鹽竈舍以至碑所謂之界內自碑所以至黃浦一帶謂之界外嗣後捕兵人役巡緝私鹽俱以碑牌爲止界外不得怠巡疏縱界內不得擅入滋奸以上魯志稿

二十六年浙江巡撫金鎔奏準各場鹽課歸縣徵收

解兩浙運司小戶得自輸將大戶得免解費民甚便

之三十六年復歸場徵三十八年兩江總督張鵬翮定議復歸縣徵雍正七年更定場徵縣解之例見

南匯志

五十一年戶部議準巡鹽御史顓圖題華亭上海等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三十

鹽法

縣竈課歷年積欠隨同新課分年帶徵

雍正三年蠲免華亭婁上海等縣雍正元二年未完場

課銀兩 案先是二年七月海潮衝溢鹽場漂沒

六年戶部議準浙江總督兼理鹽政李衛題鹽政錮

弊酌量疏銷

疏略 松所四場民竈雜居向係就團買食賤鹽孰肯舍近圖遠加以私鹽橫行商皆虧折棄業逃避上海南匯數年引不銷臣雖剴切招商買補無如浙商資本微薄既不能盡收竈煎之鹽竈戶有鹽餘剩安能禁其枵腹以待而不售於私販莫若將浦東袁浦青村下沙四場官選殷實有身家者令其管理各竈所煎之鹽盡入官倉除商人收買外餘剩者請借動鹽臣筆帖歸公成規項下銀兩交與管場各員照依場價盡數收買再擇商之殷實者發與領去如能照引數完課聽其歸完本銀自行配銷倘不能

完課則於原本之外酌量增價令其領出於城鄉市鎮多設店鋪賣出價銀按季繳還場員即以此銀源買發多出售必不定欲賣於私販而梟徒無鹽可買亦鹽既得業耕且使平素不銷之縣得可望其改業耘銷之處皆可溢出課額

十一年寬免華亭上海二縣康熙三十五年至四十六年竈欠場課

十三年豁免十二年以前舊欠場課

以上見鹽法志

乾隆元年正月

上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爲盜賊逋藪務宜嚴加緝究然恐其輾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止理人鹽竝獲其餘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概勿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三十一

鹽法

追坐至於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觔者本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即以寓除奸愛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乃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人鹽曾否竝獲亦不問販鹽觔數多寡一經捕役汛兵指拿輒根追嚴究以致挾怨誣攀畏刑逼認干累多人至於官捕業已繁多而商人又添巡鹽之船隻州縣毘連之界四路密布此種無賴之徒藐法生事何所不爲凡遇奸商夾帶大梟私販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擔負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市買食鹽一二十觔竝以售私拿獲有司卽具文通詳照擬杖徒又因此互相攀染牽連貽

害此弊直省皆然而江浙尤甚朕深爲愍惻著直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拏奸商大梟勿令疏縱其有愚民私販四十觔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僱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汛兵俱嚴查停止毋得滋擾地方俾良善窮民得以安堵欽此

華亭志

是年八月

上諭浙江濱海地皆斥鹵向來鹽價甚賤居民稱便十餘年來鹽價增長近則加至二三倍不等夫以小民日用必須之物而昂貴若此朕心深以爲憂卽中外之人亦無不知兩浙鹽貴之爲累者朕屢次切諭大學士嵇曾筠令其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三十二

鹽法

悉心經理乃數月以來雖據奏報鹽價漸平然較之十數年前仍屬昂貴朕再四圖維竝留心諮訪鹽價之貴固在於場鹽少產亦由於商本艱難惟有使商人鹽觔充裕則鹽價自然平減今酌定增觔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觔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觔至松江一所原屬濱海產鹽之區向因額課季引九萬餘道分別上中下三則徵收正課公費銀五萬四千餘兩遂使近場州縣多有鹽貴之苦今循照沿海温台等處之例改行票引九萬餘道每引給鹽四百觔令商人設店住賣如此增觔改引一爲變通則商本寬裕轉輸便

易商人不受減價之累百姓多受減價之益大學士嵇曾筠再為多方調劑加意體恤庶可復還十數年前之原價以便民用著該部行文大學士嵇曾筠遵照諭旨辦理特諭欽此

三年下沙二三場潮水浸溢浙江總督嵇曾筠請給
籽本銀兩又請動鹽義倉穀石賑給各有差

四年戶部議準前管理浙江總督嵇曾筠請改歸額

引

疏略 松所未奉加勛之先每引給鹽二百八十五
勛計原額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引僅歲銷二千六
百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五勛今每引給鹽四百勛除
改歸紹台二所一萬二千引外尚存七萬九千六百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三十三

鹽法

三十三引歲銷三千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二百勛比
之原數實多五百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二百勛
數既增價直自減且松所僻處海濱而鹽勛較前已
屬充裕現在減價售食以復還數十年前之原價實
屬兩便案雍正三年鹽政修圖題兩浙定例每
引行鹽二百五十勛又鹽差筆帖式應得公費銀二
錢五分每引予鹽三十五勛者即所謂未奉加勛
之先給鹽二百八十五勛者以上見鹽法志

五年復設下沙三場 雍正七年復設一二三場原
地酌量中分其一二場將三場屬
一場五六七八九團屬二場至是并為下
沙二三場其各團分屬如故見南匯志

十二年風潮賑給下沙頭二三場被災貧竈竝撫恤

淹斃人口 見鹽法志

十八年嘉松分司詳定場竈蕩產呈場蓋印

碑略 兩浙嘉松分司浦東場為據情轉詳奉鹽
驛道塔憲牌開據嘉松分司詳據蘆橫浦三場會詳

竈民方凌霄等呈稱蕩蕩一田兩賣不投契往住叢弊
為絕改絕為活田少賣多錢清等場蓋用場或以
無窮結訟不已今蒙示照錢司未奉明文致歧
爭端但良法易湮奉行旋怠有司奉明或致
視懇賜據情轉詳將蕩契印緣由勒石場署以
垂不朽等情呈場轉詳到道據此查場勒蕩產
授受例不投稅止議用印契杜訟一案經前道詳奉
前鹽部院永批飭遵照在案今據具詳前情除移
江藩憲竝飭松府轉飭一體勒遵須至
碑者管理鹽場州同陶一楷立今采

二十七年蠲免浙省二十五年以前水鄉竈課未完

銀兩

三十年蠲免浙省二十六七八等年袁浦等場未完

竈課銀兩及二十四六七八等年借給各場竈戶倉

米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三十四

鹽法

五十八年青浦婁縣被水應徵鹽課銀兩緩至來年

秋間分作二年帶徵

是年兩浙鹽政全 奏竈戶產業例應稅契

疏略竈戶置產業例應稅契以杜詐偽乃浙江
惟鄞縣慈谿象山鎮海四縣竈地由縣稅契此外各
場竝不投稅僅自由鹽大使印給單以爲執守查方
單不過聽竈戶自行填單送場印發其與契券是
相符竝無稽攷且匿報無單者亦多以致控爭之
毫無依據現據司府等議請改用官設契尾以
杜訟端具詳核奏前來覆核契尾之設原所以絕
冒而裕稅課民竈事同一例應請嗣後由運司照
刑頒契尾印發各場凡竈戶頂買地土將契赴場
稅粘用契尾給業戶執至從前舊置產業原頒
單限一年之內繳換契尾如限滿不換以漏稅論
稅銀照例每兩三分年終彙解報部如有徵多報
出情弊察罪

五十九年松所沿海猝被風潮青村袁浦橫浦浦東
下沙及二三場各竈地暨華亭婁奉賢金山上海南
匯青浦等縣低窪歉收田畝本年應徵鹽課錢糧緩
至來年秋收後帶徵又借給青村袁浦下沙頭二三
場竈戶口糧浙江巡撫吉慶又奏該所竈鹽除配運外存貯尚多若不歸商收買竈本支絀續煎無力不獨缺誤來年民食且恐透漏售私但該所商本微薄一時難以收買請照從前借帑輸羨之例賞借銀四萬兩於運庫公費項下動支承領加一輸羨分限三年完繳

六十年豁免各縣場積欠竈課及因災緩徵等銀

嘉慶三年水災上海南匯華亭奉賢婁青浦等縣本年鹽課緩至來年秋成後分作二年帶徵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三十五

鹽法

四年豁免乾隆六十年以前積欠緩徵及民欠籽種口糧等銀兩浙鹽政延豐查明松屬青村下沙頭二場乾隆五十九年借給貧竈口糧除完解外尚未完銀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兩六錢一分八釐題明請豁以上見鹽法志

附鹽法攷證

唐天下有鹽之國條江南十二鹽法志引地理通釋作江南自嘉興至彭水縣十二案唐時郡境鹽場屬嘉興監詳見補遺則此七字不當節 宋至道條秀州場此下當加歲鬻二字 乾淳條注輸鈔錢十八千鹽法志引朝野雜記紹興四年正月引增三千九月罷之 開慶五年宋史作元年 孫子美美當作秀 按顧志條及請還亭戶鹽本錢顧志請餘竝同

開泰開當作慶 黃震論三篇前志頗有改竄原文之處今以黃氏日抄及顧志鹽

法志等書具存不復縷
舉以俟重修者正焉
元至順條按府境場額考

志此係後至
元至正間額
葉知本減鹽價書歲入一千二百萬

緡顧志此下而有而鹽利居半
六百萬緡九字似不當節
陳旅李侯德政碑記

據顧志當作浙西至斥鹵三十四字案鹽法志乃陳

李侯去思碑浙西至斥鹵三十四字
文誤置於此顧志去思頌序曰松江鹵海之民以轉

運副使李侯之既去也屬其高年言於余曰兩浙鹺

賦以引計凡四
陳椿熬波圖序攷前代鹽法志無

十萬云云
字其序首曰浙之西華亭東百里實為下沙濱大海

尚矣宋建炎中云其來瞭然諸掌在鹽法志作瞭然
敬

齋下世志下作鹽法不
以美鶴山存心之仁上鹽法志以字
張之翰浙西鹽倉記可不思所展息乎作展顧志
明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三十六 鹽法

洪武條以同知或副使一員領之領顧志
三年條

注七萬六千八百一引一當作二
正統條去場三

十里者為水鄉戶鹽法志此下有竈
濱海凡鹵丁凡字

出米至七八石銀五六兩或顧志出米八石至十石

六年條案他書記文襄鹽法事皆云三年惟顧志

請推行忱法革總催頭目隆慶元年御史蘇朝宗奏

竈丁糧差照嘉靖事例將其應納稅糧存留本處上

納一切徭役悉蠲之是
分貯各鹽場顧志無鹽字又

文襄之法屢廢屢行也
三錢五分鹽法志三分

萬六千餘
十年條成化十年
三錢五分鹽法志三分

石七字
二十一年條顧志作二十二年
三錢五分鹽法志三分

亭五錢四百五十八兩有奇
該縣糧耗項下帶徵白銀華

兩五錢有奇徑送運司交納原撥草蕩價仍與各場

徵解其納米竈戶

正德十一年

宏顧治志作

隆慶三

年條注先是沿海富家

郭志作正德三年

萬曆中

郭志作四

照蕩計畝僉催之法

案郭志其時浦東場

名青村下沙及二場三場各三百名又云鶴浦場二百

之法役已均矣嗣因場蕩高下不同復議照稅其法

尤便今浦東橫浦諸場行崇禎條郭志云先是萬

之是國初猶沿其制也

竈丁無產者可以無課而總催私轄竈丁私殺焉

條鹽政疏竈獨不可鈔改而給米乎

字鈔改二

為倍

顧志作率

未有如竈之窮者

竈字下脫

楊鶴通

商郵竈疏洪武中每竈一丁

字一丁二字誤倒

生子不娶

鹽法

甚有民戶勢官

鹽法志

止存六十餘畝

十當作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三十七

鹽法

其清丁清蕩之年

鹽法志作其五年清

顧錫疇

松江批驗所記無所謂陽瞿大俠

瞿當

國朝順治九年條疏略敢有妄扳嚇許者

許當

年條疏略通同徇隱

徇當

六年條疏略每至不敷接濟

鹽法

口據鹽法

三十五年條疏略每至不敷接濟

鹽法

句上有而松江城

四千二百引

鹽法

嘉慶六年

條疏略東道建有掣鹽廳西道建有批驗所

東道西

志作東

場竈

西首之掣鹽衙署

鹽法志作西首

橫浦場場地條明嘉靖年間竈戶逃亡殆盡丁課已

歸蕩地徵輸

浦東青村下沙頭二三場同此案南

名宦張調鼎傳崇禎時袁浦場下蕩不及下沙五場

之一而產瘠課肥沿為積弊乃條上其事從蕩徵

民困始甦前志錢世貴傳先是瀕海戶給柴蕩

二畝半有丁銀而無賦稅其後海灘漸廣竈戶上者

占田數千畝下者無立錐而丁銀則一視舊籍康熙

中世貴言於巡按計田起科奉賢志云嘉靖倭亂竈

丁逃亡蕩地屬民戶耕收課坐空竈又甚苦之

朝康熙初竈攤入地畝徵輸丁累息袁埠場於

嘉靖倭寇竈戶流散田兩賦所自始也故名曰白骨

陞科丁仍輸課此一田兩賦所自始也故名曰白骨

題三奉旨將丁銀均攤於同所之浦東青村下沙頭

是丁歸地徵不始於嘉靖時矣然諸說不同未孰

是存之以

俟更致

稅蕩修注團基稅地一十七畝八分二釐

鹽法志

課蕩條注各則原額新懇課蕩

懇當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三十八

鹽法

浦東場課蕩條注課蕩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九畝三

分鹽法志

袁浦場稅蕩條注各則水鄉稅蕩二千四十七畝

鹽法

志二千八百四十七畝

青村場條南濱大海

南當作東據鹽法志

下沙頭場條泐道淤

鹽法志淤

稅蕩條注報陞各

則墩塗稅蕩二萬七千三十九畝五分六釐八毫

鹽法

志八作二

下沙二三場條 國朝康熙四十一年

鹽法志此下

雍正二年奉裁二場雍正七年十六字此誤脫

下沙二場稅蕩條注各則

課蕩鹽法志作水鄉稅蕩

下沙三場課蕩條注水鄉稅蕩鹽法

志作各則課蕩

場課

橫浦場共正珠銀條注雍正九年鹽法志作三年

下沙場當作下沙頭場共正珠銀條注舊志額徵銀七千七

百八十四兩鹽法志作七千六百八十四兩又代表浦場鹽法志代

運鹽到所

橫浦場條凡二十七里鹽法志作七十二里案鹽

志止橫浦及下沙二三場仍鹽法志原文其餘道里皆刪去今以鹽法志所記亦未盡合故不補書

掣驗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三十九

鹽法

松江批驗所條崇禎年間案鹽法志為崇禎十四年松江營鹽

條由松江府稱驗後鹽法志無後字而稱驗下有乾

準運銷三十六年浙江嘉松分司掣鹽巡撫富勒渾奏明云

倉在集仙門外三十五十九圖按李衛記云在四十一

門外之倉非雍正時所建者矣又按雲間志有北鹽

倉在縣西北三十步西鹽倉在縣西北三十五步乾道

六年閏五月奉朝旨移置本縣轉般倉在縣東南三

也顧志有瞻涇堰之下乾道八年置專為浦東運鹽設

倉仍鹽法志之例繫於各場今大抵倒塌殆盡以上

諸倉前志建置皆李衛松江所建倉記是利中

不載故附攷於此

即有弊此鹽法志作是其地高鹽法志作其地高平

商鹽引目

南匯條注二千九百三十八川川當

帑鹽緣起

國朝條稽曾筠稽當仍令給帑收辦鹽法此下有後惟

收買辦商條歸鹽冊報鹽法志歸

松江府續志

卷十六

田賦志

四十

鹽法

松江府續志卷十六終

